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李乃亘

電話：22289111 #54113

電子信箱：Shiuan88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50002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50002557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8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1月8日運競(七)字第1150000449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5年1月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6601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青少年諮詢會，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，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表意權與參與權。
- 三、又為讓教育政策能更貼近學生運動員之需求，爰鼓勵對教育公共事務、運動政策發展有興趣之學生運動員報名參與遴選。
- 四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凡年滿12歲、未滿25歲之青少年。年齡之計算，以算



至本屆委員起聘日（民國115年4月1日）為準，即民國91年4月2日至民國103年4月1日出生者。

2、未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相關法令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115年1月24日(星期六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510011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313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8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(郵戳為憑)或以電子郵件將彙整為同一個PDF電子檔之報名資料寄至報名信箱(cindy750831@gmail.com)。

五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小姐，電話：04-8360105#32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